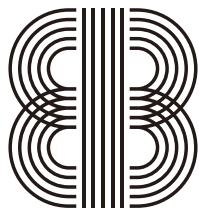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末期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另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按面值發行三股紅股(二零零九年度紅利：無)。

擬派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並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及紅股並沒有反映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應派股息或股本內。

倘獲股東批准，該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及買賣申請，以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該末期股息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派發。

末期股息及紅股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經營業績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4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0港元)，增幅為62%，而除稅後溢利則達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增幅為64%，本集團營業額為44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

二零一零年為怡邦行成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第十週年，營業額及股東權益均破集團歷年紀錄。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克服外圍經濟不穩的影響，業務於國內取得可觀的成績，為集團於國內的發展豎立里程碑。本集團毛利率維持於37% (二零零九年：39%)，反映國內對進口產品徵收較高之各種稅項及費用。另外，行政開支只增加至36,3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遠低於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增長，確認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由於代理著名品牌成本較高，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6%至80,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76,000,000港元)。

批發／零售

正如中期業績報告指出，雖然本港建築項目與二手房屋市場發展放緩，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仍維持穩定。我們展望受惠於匯率之變動，毛利率將得到改善。本港房屋市場的表現促使本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於國內以擴大發展規模，而集團於國內亦取得相當之業績。此外，本集團於本港之廚櫃銷售及於上海陸家嘴之商住項目產品提供已為本年度帶來利潤。國內業務佔營業額之17% (二零零九年：1%)，我們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去經營國內之業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不斷擴展業務及提升銷售額之餘，仍維持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88(二零零九年：3.18)及1.94(二零零九年：2.0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上升至32% (二零零九年：29%)。本集團之有息借貸為6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託收據貸款等貿易融資。

本集團就進口產品採取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匯風險。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方面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人數上升至173名(二零零九年：147名)，彼等盡忠職守，為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重大貢獻。

展望

在香港，本集團逐漸延伸業務至代理世界級名牌家具及皮革製品，以較少受經濟動盪之客戶為銷售對象。本集團現為知名品牌B&B Italia及Poltrona Frau的代理，並計劃於下半年度為品牌開設專門店。

在國內，本集團經年的努力取得客戶信任，為今日的成功奠下基石。本集團藉著於本港的銷售經驗及商譽，得以加入國內市場與當地供應商直接競爭，尤其是於上海項目的高度參與，成績令人欣喜。上海世界博覽會帶來之機遇帶動全國發展，我們展望集團利用於本港向豪宅項目供應產品之經驗，為國內相類之住宅項目及主題公園供應產品，為集團發展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一附屬公司，即上海得保室內裝飾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裝飾，作為集團計劃擴張國內業務規模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6,910	361,102
銷售成本		(279,824)	(221,973)
毛利		167,086	139,129
其他收益		807	2,3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55)	(75,983)
行政開支		(36,344)	(32,3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2)	(676)
物業重估減值		(115)	(112)
財務費用	2	(653)	(1,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49,704	30,562
所得稅開支	4	(8,657)	(5,556)
年度溢利		41,047	25,0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26	18
物業重估收益		6,400	3,387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影響		(907)	(2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5,819	3,186
年度全面收益合計		46,866	28,192
每股基本溢利	6	17.8 港仙	10.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45	45,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911	30,534
遞延稅項資產		1,570	1,627
		84,126	77,895
流動資產			
存貨		84,742	73,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2,979	90,720
衍生金融工具		—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918	39,110
		259,639	203,6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8,942	30,579
有息借貸		47,340	30,032
稅項撥備		3,996	3,501
		90,278	64,112
流動資產淨值		169,361	139,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487	217,404
非流動負債			
有息借貸		13,525	14,820
遞延稅項負債		4,760	3,853
		18,285	18,673
資產淨值		235,202	198,7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100	23,100
儲備		212,102	175,631
權益總額		235,202	198,73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採納與去年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1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3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2及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9(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成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營運分部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築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從客戶轉讓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亦導致作出額外披露。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然而，部份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現時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方式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經修訂準則保持一致。本集團在呈列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時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於日後應用。此項新訂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已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更。預期此項新訂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之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之程度。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會分開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約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該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且並無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8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並不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呈報營運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過往之全年財務報表，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礎重新呈列。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17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17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以下可匯報之分部：

批發 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

零售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363,654	83,256	446,910
其他收益	39,127	—	39,127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402,781	83,256	486,037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57,470	8,578	66,048
利息收入	33	—	33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711	3,542	5,253
應收賬款減值	209	—	209
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819	—	81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621	—	3,621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23,872	27,868	251,74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350	5,549	6,899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38,406	142	38,548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277,007	84,095	361,102
其他收益	37,573	—	37,573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314,580	84,095	398,675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36,736	11,103	47,839
利息收入	74	—	74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565	3,702	5,2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8	—	11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403	—	5,40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回撥	(2,069)	—	(2,069)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收益	(11)	—	(11)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179,854	19,431	199,285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657	3,512	4,169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28,483	1,742	30,225

可匯報之經營分部合計資料與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486,037	398,675
分部收益抵銷	<u>(39,127)</u>	<u>(37,573)</u>
集團收益	446,910	361,102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66,048	47,839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收益	36	305
物業重估減值	(115)	(112)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15,612)	(15,712)
財務費用	(653)	(1,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704	30,562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51,740	199,285
遞延稅項資產	1,570	1,6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911	30,534
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60,544	50,070
集團資產	343,765	281,516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38,548	30,225
稅項撥備	4,760	3,853
有息借貸	60,865	44,852
其他總部及企業費用負債	4,390	3,855
集團負債	108,563	82,785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對外客戶銷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72,086	81,815
中國大陸	74,824	741
合計	446,910	82,556
	355,882	76,124
	5,220	144
	361,102	76,26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員工設於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涉及該資產之實際位置。.

期內，111,208,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客戶，相當於本集團批發業務之25%（二零零九年：17,910,000港元或5%）。

於報告日，該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總應收賬款35%（二零零九年：4%）。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7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00港元）及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40,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59,000港元）後列賬。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之利得稅乃按當地之法律、詮釋及常規，以適用之應課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464	5,422
－往年超額撥備	(267)	—
	<hr/>	<hr/>
	6,197	5,422
中國企業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	2,403	186
	<hr/>	<hr/>
遞延稅項	8,600	5,608
	57	(52)
	<hr/>	<hr/>
期內所得稅開支	8,657	5,556

5. 股息

(a)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4,620	2,31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46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6,930	5,775
	<hr/>	<hr/>
	15,015	8,085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派發(二零零九年：無)。於報告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總末期股息金額為6,93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才計算入賬。

(b) 列入前一年度之股息，於本年度通過及派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九年：5港仙)	5,775	10,500
	<hr/>	<hr/>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溢利41,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31,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31,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95,909 <u>(1,223)</u>	67,815 (1,0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686 <u>28,293</u>	66,801 23,919
	122,979	90,720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222	17,393
31至60日	13,114	13,070
61至90日	7,797	9,811
超過90日	<u>23,553</u>	26,527
	94,686	66,801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大部分為30至90日，其中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20日，其餘超過90日者則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81 <u>12,961</u>	16,641 13,938
	38,942	30,579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18	12,663
31至60日	461	1,848
61至90日	128	920
超過90日	<u>1,974</u>	1,210
	25,981	16,641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與銀行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達成之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該公司擔保之金額約為60,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90,000港元)。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機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